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标准汇编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汇编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汇编/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ISBN 7-112-08243-9

I. 建… II. 建…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②建筑工程—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D922.549
②TU 1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4197 号

本书内容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建设部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等。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建筑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责任编辑 常 燕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汇编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80 字数: 1947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36.00 元

ISBN 7-112-08243-9

(1419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汇编

审定委员会

主 任:

徐 波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司 长

副主任:

尚春明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副司长

成 员:

曲 琦 邓 谦 王英姿 张 强 王天祥

秦春芳 姜 敏 周志平 张 明 姚少峰

陈幼年 刘照源 翟家常 李建秋 李 印

胡曙海 阎 琪 王宝玉 唐 伟 方东平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保护广大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控制和减少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我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规和文件，建立健全了建筑安全的技术标准体系。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危险性较大的行业，搞好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对提升我国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意义重大。

为便于建设系统广大职工深入了解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学习掌握和贯彻落实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提高企业建筑安全管理水平及现场安全防护水平，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提高政府安全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水平，我司组织人员编辑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汇编》。该书内容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建设部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包括：综合类、施工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等）以及国际公约等。

该书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建筑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2006年4月 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0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2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39
工伤保险条例	14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5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5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6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65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68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73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7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7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8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9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9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197
-----------------	-----

第二部分 地方法规、规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9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214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17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0
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2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29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33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38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42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47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51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56

第三部分 规范性文件

关于颁布《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建〔2000〕230号	263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建法〔2002〕223号	274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和《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 规定》的通知 建质〔2003〕82号	277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质〔2003〕107号	281
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建质〔2004〕47号	283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质〔2004〕59号	287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质〔2004〕148号	291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4〕213号	307
关于印发《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质函〔2004〕189号	311
关于建立全国建筑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和印发《全国建筑安全生产联络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建办质〔2004〕32号	3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5〕94号	325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建质〔2005〕184号	327
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建质〔2005〕135号	333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办〔2005〕89号	335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质〔2005〕232号	339

第四部分 标准、规范

一、综合类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34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5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 GB 5306—85	403
附：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的说明	406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GJ 65—89	409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2003	4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99	49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99	54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CJ/T 77—2003	570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2004	58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47—2004	589

二、施工用电

安全电压 GB 3805—83	600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一般要求 GB 6829—1995	6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660
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 GB 1395—92	70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 3787—93	718

三、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分级 GB/T 3608—93	72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91	726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规则 JGJ 5027—92	744
高处作业吊篮 JG/T 5032—93	750

四、脚手架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28—2000	76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01	808

五、垂直运输机械

建筑机械技术试验规程 JGJ 34—88	85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2001	925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1994	104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6067—85	1051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GB 5082—85	1076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GB 12602—90	1100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 JG/T 100—99	1109
建筑卷扬机安全规程 GB 13329—91	1122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92	1129
施工升降机分类 GB/T 10052—96	1158
施工升降机检验规则 GB 10053—96	1161
施工升降机技术条件 GB/T 10054—96	116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 GB 10055—96	1173

六、安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89	1181
安全帽试验方法 GB 2812—89	1189
安全带 GB 6095—85	1194
安全带检验方法 GB 6096—85	1207
安全网 GB 5725—97	1214
安全网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GB 5726—85	1221
密目式安全立网 GB 16909—97	1224
安全色 GB 2893—82	1236
安全标志 GB 2894—96	124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 12523—90	1259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专业标准体系情况	1260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路线、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

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